

機電學院機電科技博士班車輛組資格考核科目抵考規定

97年4月1日學術委員會會議通過
100年3月1日學術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6月28日期末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8月14日學術委員會會議通過
108年10月1日學術委員會會議通過

1. 依據機電學院規定，自 96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生，選定資格考核科目若為就讀博士班期間修習之科目，且該科目成績前 30% 者，得視為通過此科目之資格考，並以該科目學期成績為資格考核科目之成績；學生申請資格考試抵免，得以已修習科目抵免或以 SCI 論文抵免。

2. 各組抵考科目如下：

(1) 能源與動力組

- ※ 流體力學抵考：計算流體力學(能源所)。
- ※ 熱力學抵考：高等熱傳學、燃燒學。
- ※ 內燃機抵考：內燃機特論、引擎控制、潔淨動力系統特論。

(2) 機電與控制組

- ※ 自動控制抵考：含本所相關課程如 1. 控制理論、2. 智慧型控制、3. 數位控制理論與實務，外所課程則需經本組審查。
- ※ 電子學抵考：含各電子、電力電子、光電元件、晶片設計、類比信號處理課程；但不含影像處理、隨機程序、通訊、數位信號處理等課程。
- ※ 電機學抵考：含各電機與電路設計、電路分析等課程；但不含電力系統、積體電路設計等課程。

(3) 設計與分析組

- ※ 振動學抵考：高等振動學
- ※ 車輛動力學抵考：高等車輛動力學
- ※ 材料力學抵考：有限元素分析或工程最佳與設計(兩門課任何一科均可)